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十月

# 声 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接受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马”、“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万里马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	4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	18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9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22</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23</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23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4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39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49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69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7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行健、张敏担任万里马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

1、王行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法律硕士。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多喜爱、深圳新星、万里马、英搏尔电气、深圳新城市、一体医疗、永达电子、瑞翔新材、湖南茶业、国粹花卉等项目的改制或 IPO 申报工作；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并整体上市等项目重组工作；长城电工再融资工作；金达照明新三板项目挂牌及定增工作。

2、张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财务管理专业。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多喜爱、深圳新星、万里马、英搏尔等项目的 IPO 申报及挂牌工作；深圳新城市、湖南茶业等项目的改制或 IPO 申报工作；德豪润达再融资工作；神剑股份、海航科技等项目并购重组工作；威丝曼新三板项目申报挂牌及定增工作。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谭璐璐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项目协办人。

谭璐璐：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了艾迪精密项目的 IPO 申报及挂牌工作；中国铝业、莱宝高科、贵绳股份、中天金融、海航控股等项目的再融资工作；主持或参与了东方科技、国义招标、天维尔、奔朗新材等新三板项目挂牌及定增工作；海航科技等项目并购重组工作。

#### （二）其他项目人员

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项目组人员为龚思琪、方军、汪玉宁、陈俊杰、陈威。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Wanlima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林大耀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
电话:	020-22319190
传真:	020-22319136
电子信箱:	wlm_stock@wanlima.com.cn
邮政编码:	510308
互联网网址:	www.wanlima.com.cn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万里马
公司股票代码:	30059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工业实业投资(须审批的项目另行报批);生产、加工、制造、研发、设计、销售、网上销售:皮革制品、鞋类、箱包、腰带、帽、手套、手机套、眼镜、服装及饰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睡袋、雨衣、帐篷、皮褥及配套制品、军警防护装备、警用器械、劳保防护用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反光材料、纸制品;电子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相关议案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2 号）核准。

##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029 万元，共计 180.29 万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9 年 10 月 11 日（T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80%、第二年 1.50%、第三年 2.00%、第四年 3.00%、第五年 3.50%、第六年 4.00%。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17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17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

##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

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9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22%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 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

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万里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1）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5778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

为一个申购单位。

万里马现有 A 股总股本 312,0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1,802,73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591”，配售简称为“万里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万里马”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591”，申购简称为“万里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 15、发行对象

(1) 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0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29.00 万元（含 18,029.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5,283	12,759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278	2,476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012	2,793
合计		<b>21,573</b>	<b>18,029</b>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 （三）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万里马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

望稳定。

####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所占比例
限售股	197,600,000.00	63.33%
流通股	114,400,000.00	36.67%
合计	<b>312,000,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林大耀	90,454,000	28.99%	境内自然人	90,454,000
林大洲	47,437,000	15.20%	境外自然人	47,437,000
林彩虹	32,526,000	10.43%	境内自然人	32,526,000
林大权	27,183,000	8.71%	境外自然人	27,183,000
陈泳源	6,728,500	2.16%	境内自然人	-
王涛	3,661,850	1.17%	境内自然人	-
何工	2,985,257	0.96%	境内自然人	-
黎锦新	2,724,140	0.87%	境内自然人	-
陈泳武	2,215,000	0.71%	境内自然人	-
陈峰	1,846,900	0.59%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b>217,761,647</b>	<b>69.80%</b>	-	<b>197,600,000</b>

#### （五）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情况及上市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1、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2016 年 12 月 9 日证监会做出了《关于核准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4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4,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11,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088,50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最近三年年均 可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9.73	3,733.24	3,700.23	<b>11,213.20</b>	<b>3,737.44</b>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1,560.00	<b>1,560.00</b>	-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	-	<b>42.16%</b>	<b>41.74%</b>	

注：上述数据均系合并口径数据。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1.74%。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计	119,698.17	111,046.46	101,858.35	71,132.22
负债合计	65,936.48	58,756.01	56,231.48	43,02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61.69	52,290.44	45,626.87	28,10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60.18	49,385.22	45,626.87	28,104.92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b>34,347.95</b>	69,339.96	60,414.39	60,188.58
营业利润	<b>1,819.25</b>	5,150.46	4,817.10	4,663.64
利润总额	<b>1,828.25</b>	5,152.38	4,893.33	4,873.37
净利润	<b>1,479.83</b>	4,273.92	3,733.24	3,70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1,283.55</b>	3,779.73	3,733.24	3,700.23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73	-8,772.61	-25,938.67	6,76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8	-6,325.22	-3,564.07	-21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90	2,681.15	32,872.69	-1,39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93	-12,392.27	3,333.36	5,200.73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8	-0.49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4.51	248.62	179.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6.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	1.93	76.23	30.24
所得税影响额	-2.25	-6.50	-87.64	-5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1	0.17	-	-
合计	-0.26	20.02	262.93	157.31

### 5、公司最近三年的收益指标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0411	0.0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0411	0.0411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1211	0.1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1205	0.1205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7%	0.1378	0.1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	0.1281	0.1281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7%	0.1645	0.1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7%	0.1574	0.1574

##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18年8月27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可转债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与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按照相关决议程序要求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



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0.23 万元、3,733.24 万元和 4,273.92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按《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53,761.6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60.18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7、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29.00 万元（含 18,029.00 万元）。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19 年

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660.18万元的比例为35.59%，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8、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3,542.92万元、3,470.31万元以及3,759.70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590.98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1、发行人不存《证券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

券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公司最近两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33.24万元、3,779.73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262.93万元、20.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3,470.31万元、3,759.70万元。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和费用报销制度，不断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完善，财务核算工作逐步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

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指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试行）》以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 3、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 179 条规定的发行人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1) 公司 2016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

### (2) 公司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在《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中提出，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内生产能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带来营运资金的需求，尽量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 公司 2018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结合公司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实施产业自动化改造升级，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3) 公司最近两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最近三年年均 可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9.73	3,733.24	3,700.23	11,213.20	3,737.4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1,560.00	1,560.00	-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42.16%	41.74%
---------------------	---	---	--------	--------

发行人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发行人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1.74%。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5.09%，高于 45% 的指标要求。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的规定。

####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

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 7、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 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记录，查阅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8、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08.8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13,147.4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皮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 **2、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80%、第二年为 1.50%、第三年为 2.00%、第四年为 3.00%、第五年为 3.50%、第六年为 4.00%。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的规定。

## **4、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的规定。

## **5、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因此不适用“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的相关规定。

## **6、可转债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 7、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9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 8、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2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 **9、可以约定回售条款; 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 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

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的规定。

## 10、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的规定。

## **11、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跌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皮具行业是高度市场化的自由竞争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多而散，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发行人应对市场竞争的方式不当，伴随着其他中小企业的不断壮大，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皮具产品的消费受宏观经济影响相对较大。如果国民经济不景气或居民收入增长放缓，将影响皮具产品市场的需求，进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已明显放缓，消费者购买力相对下降，可能降低消费者对皮具产品的消费频率和金额，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供应商资源，为保证生产的有序进行，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环节的制度及流程。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皮料（以牛皮居多）、里布和五



金配件等。受市场的供求状况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的情形，公司有可能面临采购成本上升的局面，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2、团购业务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高质量的产品在业界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并在团购客户中树立了较好的形象。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团购销售规模逐年攀升，对团购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3,368.24 万元、43,472.90 万元、50,724.16 万元以及 26,350.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72.22%、72.36%、73.61%以及 76.80%。随着我国综合实力的提升，国家对军队、武警等系统的后勤支出将有所增加，将有效地刺激公司团购业务进一步扩张。但是，若团购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购置，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 **3、公司生产环节外包的风险**

为弥补自身产能不足，公司部分产品外包给外协厂商。该措施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产能紧张以及降低了公司整体经营成本，并满足了客户需求。虽然公司对于筛选外协厂商有着一整套严密的制度和程序，但公司产品的质量、产量仍在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加工工艺及管理水平。如果外协厂商履约不力(如产品质量不合乎标准、交货期延迟、装卸失职导致货物丢失或损坏等)、经营管理不善、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而影响正常经营或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产品的交付，可能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4、未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的研发风险**

皮具行业是一个消费者品味和偏好不断变化的行业。公司产品研发要求准确预测市场潮流和消费者需求变化，并能不断开发新的适销对路的产品。本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稳定、设计经历资深、对品牌定位认知深入、对市场流行元素敏锐，能够较好的预测和把握皮具产品的流行动向，并迅速调整产品组合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但如果公司对皮具产品的流行时尚和消费者需求判断失误，未能及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或开发的产品大量滞销，将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5、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在创始之初，立足于华南区域市场，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逐渐将销售范围扩大至全国范围，但由于公司长期的经营历程和历史积累，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仍然占比较高。我国目前经济发展总体处于良好的宏观发展环境中，但仍不排除局部地区出现大起大落的风险，如果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业绩受多种复杂因素综合影响，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上下游供需关系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如未来原材料价格、生产成本、销售区域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动、团购采购规模大幅波动、下游需求等持续出现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加大，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经营业绩将有所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较好、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促使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网络将进一步大幅扩大，相应导致公司的管理体系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若公司缺乏明确的发展战略和合理的产业布局，缺乏充分可行的投资项目，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将影响股东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保值增值，从而影响股东权益。

#### **2、直营专卖店（柜）管理的风险**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本着维护和提升公司品牌的目标，公司在经营直营专卖店和直营专柜方面（包括店面选址、装修、陈列等进行统一规范和对其聘用的销售人员进行统一培训等），已积累了一定的管理专卖（柜）店经验。但若公司在管理更大规模的直营店（柜）时，不能建立和优化与之适应的管理体制，并在人事管理、绩效管理、库存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管理等方面制订出一整套健全完善的营运制度并加以严格执行，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张和经营业绩的提高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 **3、代理商管理不善以及销售金额逐步降低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对代理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3,429.90 万元、3,266.40 万元、2,512.70 万元以及 426.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5.71%、5.44%、3.65% 以及 1.24%。代理商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代理商的优势进行营销网络的扩张，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节约资金投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与主要代理商合作多年，建立稳固良好的关系。尽管公司对代理商在店面设计、人员培训、服务标准和市场扩展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管理，但代理商在人、财、物上皆独立于公司。但是，若代理商未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运营，或者代理商不能很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代理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都可能使得代理商的经营行为偏离公司的发展方向，受市场电子商务等新兴销售模式的影响，代理商销售渠道销售规模逐步降低，进而对其发展构成一定地不利影响。

#### **4、公司品牌、商标可能被侵权的风险**

品牌是皮具产品企业提升产品附加价值的关键性要素。不同品牌的产品质量、设计风格和定位不同，定价也不同。一般来说，知名品牌的质量优良，价格相对更高。市场上存在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高额利益，会仿冒知名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皮具行业的产品特点如款式、皮料等均十分直观，较易被仿冒。如公司产品的款式被不法商贩大量仿制，则会直接分流公司的消费群体，对公司的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会借助于诉讼等方式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但如果未来公司品牌、商标被大量仿冒，则会导致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受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5、人力资源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依赖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在发展中的作用，公司以现有人员为基础，一方面从内部培养专业的品牌、设计、营销和管理人才，另一方面从外部招聘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充实管理和技术队伍。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高凝聚力的人才队伍，这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国内对该类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同类企业和外资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对公司的人才优势形成威胁。若公司不能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并招揽到所需的合格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商场费用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直营店铺主要驻于各大核心商圈以及商场的零售店/柜面。对于直营商场店，公司向商场支付零售额若干百分比的柜面使用费以及其他开支。随着皮具品牌竞争程度的日益激烈，国际品牌和国内一、二线品牌都需在商场租用柜面以提升品牌形象，可以预计高端商场的进入门槛会逐步提高，公司进驻商场费用在未来将持续走高，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 2、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持续上涨的劳动力成本对劳动密集型制造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所属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高质量的产品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较多的工艺程序需人工完成。尽管公司通过外协生产、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以及提高附加值等措施，部分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未来劳动力成本如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005.15万元、21,559.02万元、23,607.66万元以及22,746.6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分别为25.31%、21.17%、21.26%以及19.00%。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15,642.87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为68.77%，为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虽然公司已加强存货管理并控制库存规模，使公司存货保持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246.63万元、32,916.90万元、45,312.38万元以及51,477.0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为18.62%、32.32%、40.80%以及43.01%，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为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团购客户以及代理商的货款，大部分账龄较短。公司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誉度以及资金实力较强，发生

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是大额应收账款仍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5、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购超琦电商，该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6,336.20 万元确认为商誉。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该部分商誉账面价值为 6,336.2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为 5.29%。

公司每年会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测试。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递减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超琦电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逐步开始介入超琦电商的公司治理和日常运营管理，公司和超琦电商在企业管理、营销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需要时间磨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因素等影响，超琦电商存在实际净利润可能达不到前述承诺业绩的风险。因此公司账面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 6、借款集中偿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向银行短期借款规模为 36,834.4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为 30.77%，虽然公司还有较高的借款额度、可抵押担保的资产以及大股东提供相关的担保等可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借款环境的保障方式，但是不排除银行提高贷款利率以及要求公司集中偿还相关借款，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造成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

### （五）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上述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有效扩大公司产能，增强对公司的供货能力，提升生产自动化、研发设计与信息化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多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品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加大了生产线升级改造投入，陆续引进

了电脑全自动排版系统、连帮注射成型机、自动万能压底机、后踵双热双冷定型机、ZUND 平台式输送带驱切割机等先进设备，从中积累了丰富的产线升级改造经验。但是项目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资金、技术、管理等各种因素的配合。如市场环境偏离预期、公司管理不当或者拓展客户过程中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将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效益和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 **2、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达产后，产能将较大幅度增加。虽然目前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及时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针对新增产能也从开拓客户以及销售机制等方面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营销策略，但若市场容量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磨合、市场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稳定生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 **4、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47%、8.06%、7.91%以及2.57%。截至2019年6月末，本公司净资产为53,761.69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将导致在可预见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下降的风险。

### **（六）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

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2、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和预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

##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转股价格以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 **4、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这对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未来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的主体评级以及本次转债的债项评级负面变化，亦可能会对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 7、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8、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债券持有人可在一定期间内按照约定条件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为按面值发行（100 元/张），债券期限为 6 年，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的期间内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因此，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公司正股价格波动甚至低于原确定的转股价格，则可转债价格也将产生波动甚至低于面值（100 元/张）。此外，因可转债包含转股权，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如在可转债存续期内，正股价格波动甚至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导致转股权价值丧失，也可能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正股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价值降低，引发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对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 10、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良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

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公司外部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大耀、林大洲、林彩虹、林大权合计持有公司 197,600,000 股，占比 63.33%，合计已质押 140,435,998 股，占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 71.07%，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借款截至目前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充分的还款来源保障，且已出具承诺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相关股份质押的预警线价格和平仓线价格距离当前股价存在一定安全范围；但如果未来公司股价出现重大幅度下跌的极端情况，而实际控制人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实际控制人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被处置，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一）行业概况及发展前景

#### 1、行业发展概况

从全球范围来看，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美国及欧洲一些皮具产品的制造、消费大国由于劳动力、原材料成本及地区的政治经济等因素，逐步将皮具的加工制造环节转移到以我国台湾为中心的亚洲地区。到 80 年代中期，随着台湾地区产业调整及大陆地区改革开放后的优惠政策，吸引了大批台资制造商到大陆投资生产，从而带动了我国皮具产品生产从过去的手工作坊、简单再生产的方式逐步升级，形成了现代化程度较高的加工出口新兴产业。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世界皮具行业已形成了以中国为加工制造中心的稳定格局。

从我国皮具行业发展历程来看，在深化改革加快开放的宏观政策背景下，行业发生了巨大变化，“十五”至“十二五”期间，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目前，我国皮具行业已形成了覆盖皮革、纺织面料、包袋机械、五金配件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带动了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皮具行业是我国轻工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和外向型产业集群之一，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成为我国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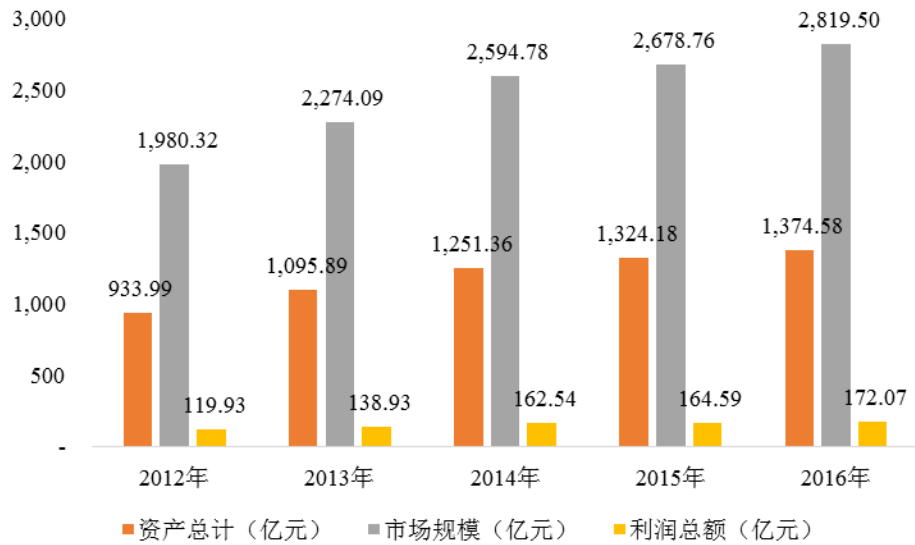
创汇的主力军之一。

我国皮具行业的崛起，特别是最近十几年的飞速发展有着深刻的国际背景。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我国改革开放的政策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国际市场的需求也带动了我国皮具品种的多样化及面料、配件的多样化。从使用功能上，我国也从加工生产简单的旅行手提箱、日用背包，发展成可以加工手袋、钱包、拉杆箱、行李箱、公文包等多品种、多功能的制造大国，并且带动了皮具面料、辅料、配件、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范围内最大的皮具产品开发生产、成品加工及销售的中心之一。与此同时，虽然我国鞋业市场保持了较快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鞋类消费仍相对落后，我国鞋类消费市场仍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 2、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2016年，皮具用品（不含皮鞋）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由1,980.32亿元增至2,819.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23%。同期，行业资产规模也不断扩大，由933.99亿元增至1,374.5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14%；行业利润总额由119.93亿元增至172.0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44%。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12,130.50亿元、721.00亿元，比2017年分别增长4.80%和4.20%。2019年1-6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营业收入为5,802.50亿元，同比增长3.50%，利润总额314.90亿元，同比增长2.30%。整体来看，我国皮具行业资产规模及市场规模均持续扩大，盈利水平亦稳步提升，行业保持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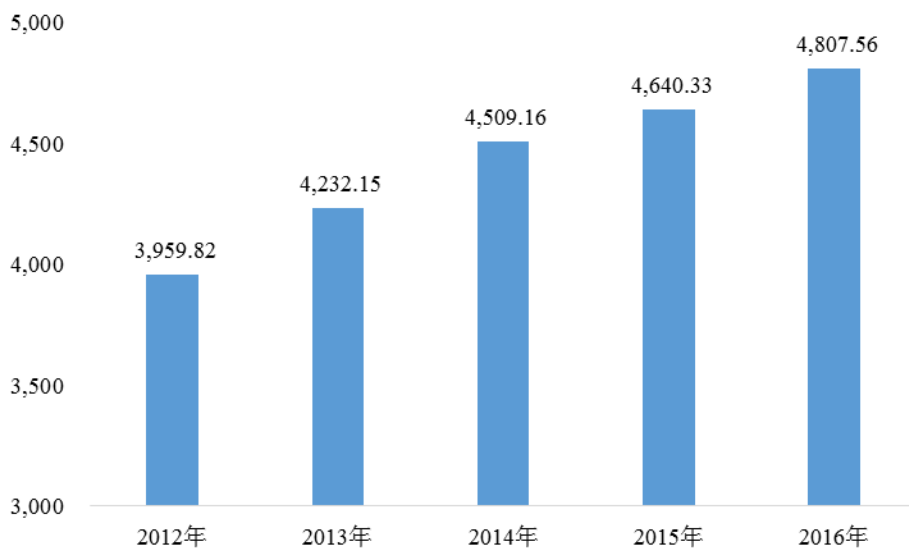
2012-2016年我国皮具用品（不含皮鞋）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历年）

皮鞋作为皮具用品中的重要产品种类，近年来，受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时尚潮流追求意识的增强以及城镇化持续建设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鞋类消费市场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2-2016年我国皮鞋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由3,959.82亿元增长至4,807.5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97%；2017年度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及制鞋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4,105.61亿元。

2012-2016年我国皮鞋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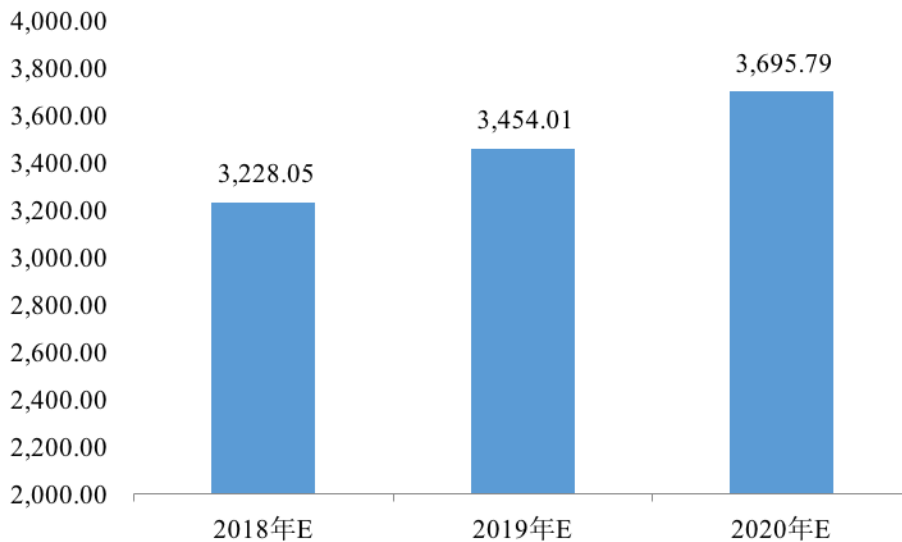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历年）

“十二五”期间，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我国皮鞋行业也从过去的快速增长时期进入到新的提升质量、调整结构的时期，皮鞋行业的产业规模增速放缓。从皮鞋产量来看，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历年）显示，2017年我国皮鞋产量达历史最高的44.77亿双，2007年为32.29亿双，十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2%。

### 3、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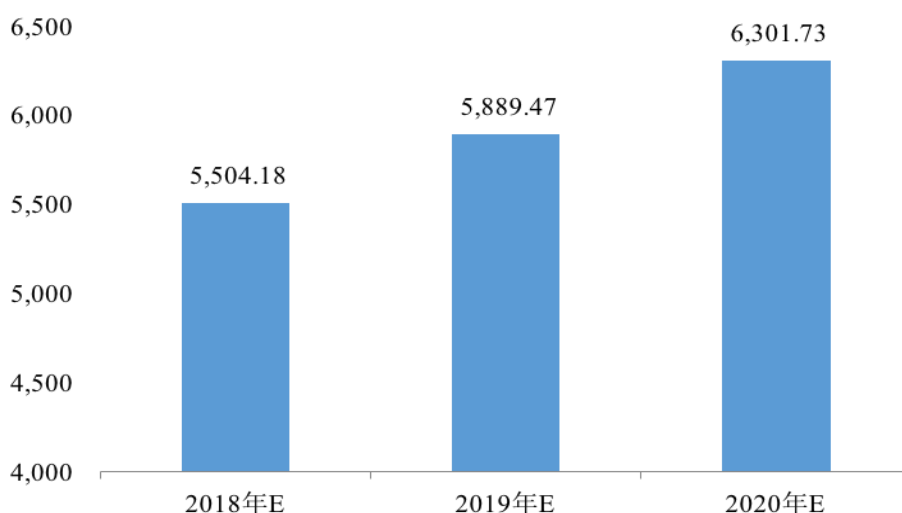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我国皮具用品（不含皮鞋）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达到2,819.50亿元，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稳步提升，购买能力的逐步增强，未来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发展的势头。此外，“十八大”以来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后期军民融合成为部队提高保障力和战斗力的重要选择，部队后勤保障需求也有望成为带动我国皮具用品行业的重要因素。根据《皮革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数据推算，预计至2020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达到3,695.79亿元，较2016年增长31.08%。

2018-2020年皮具用品（不含皮鞋）行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亿元）



此外，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以及城镇化持续建设等因素的促进，我国皮鞋的需求量预计也将稳步提升，根据《皮革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数据推算，预计至2020年我国皮鞋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达到6,301.73亿元，较2016年的4,807.56亿元增长31.08%。

2018-2020 年我国皮鞋行业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亿元）



## （二）行业发展趋势

### 1、与现代科技和工业自动化融合

近年来，伴随科学技术发展，皮具行业已经与现代科技和工业自动化融合。随着对外技术交流的日益广泛和深入，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制革技术、皮革化工原料、质量标准、检测手段已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部分重视科研、环保的企业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一是技术工艺的生态性，这主要是人们环保理念的深入和对绿色、天然的崇尚。其表现形式是注重清洁化生产技术，生产制造过程中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化学物质特别是有害物质使用。生产设备上主要采用环保节能转型，工艺上主要采用清洁化技术，注重开发无污染工艺以及工艺内的资源再利用与循环。

二是现代高新技术的应用，高新技术可以大大提升皮具行业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同时丰富功能型皮革产品的种类。目前，超声波技术、电子技术、微波和高压技术等高新技术都应用到了皮具产品领域，通过应用高新技术，市场上已出现皱纹（龟裂）革、摔纹革、荧光效应革、仿旧效应革、变色革、绒面革、珠光革、特殊效应革和特种等产品。

### 2、品牌建设成为皮具企业发展的重心

目前，国内皮具企业的增长方式仍然主要依靠于产品品质的提升和营销渠道的扩张，但建立在品牌基础之上的质量、文化、时尚等众多因素的差异化优势在

竞争中的作用正日益趋于明显。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已经愈发明显。消费者对皮具用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已经不仅仅停留在对皮具产品基本功能的满足上，而更要求皮具产品与消费者的生活方式和审美文化相吻合，从而对皮具产品设计、用料选择、款式花色乃至品味格调等方面提出越来越多的要求。良好的皮具品牌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可以预见，品牌将逐渐成为未来赢得市场的重要决定性因素，经营品牌、提升品牌将成为皮具企业建立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而建立有效的营销网络，传播产品的差异化、个性化特质，充分发挥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也将成为企业提高盈利能力的有力保障。

### **3、产品质量成为塑造企业竞争优势的关键**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我国人民群众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消费者对皮具产品的质量要求也日益提高。皮具产品的质量主要体现在产品的耐用性、舒适性等方面，而产品质量是否能保持稳定将直接影响到皮具企业的品牌美誉度。保持产品质量的优质与稳定，需要皮具企业从原材料采购、设计、生产到质量检验等各个环节加以把控。长期稳定的质量，是塑造皮具企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性要素，也是打造优势品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必经之路。

### **4、渠道经营从粗放式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

近些年来，我国皮具行业的渠道经营策略主要是通过迅速发展代理商、铺占直营网点来进行跑马圈地、抢占市场。皮具企业渠道经营理念的核心在于迅速、高效、低成本地占领市场，有效地拓展自身销售渠道和网点的广度，为自身产品打开销路，从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未来，随着优势企业的规模不断壮大，以及市场格局的逐渐固化，皮具企业在特定区域的优势将日益明显，二、三线城市的空白市场也将逐步被开发、占领。在市场格局基本稳定后，精细化的渠道经营模式势必取代粗放式的经营模式，重视渠道规划和布局、在企业 and 渠道之间建立动态共享的信息平台、强化渠道的品牌传播力等精细化管理手段，将成为优势企业保持自身竞争优势、维护自身市场地位以及提高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

### **5、购买渠道从线下店铺转向线上线下相结合**

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带动信息消费快速增长，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应用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

布《2017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2017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29.16万亿元，同比增长11.7%，其中商品、服务类电商交易额21.83万亿元，同比增长24.0%。由于受到电子商务的不断冲击和影响，传统皮具线下渠道显示出地域限制、价格限制、购物便捷限制等因素，皮革制品电商市场巨大的消费潜能已经被逐渐释放出来。目前，电子商务对皮具行业的推动作用已日益明显，但是就当前的市场环境而言，由于拓展网络渠道对皮具企业的电子商务技术与管理能力要求较高，我国皮具用品的电商市场处于发展阶段。

###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

皮具行业是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竞争优势的传统行业，是我国鼓励发展的行业。与此同时，近年来行业实现了持续较快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皮鞋、皮包的制造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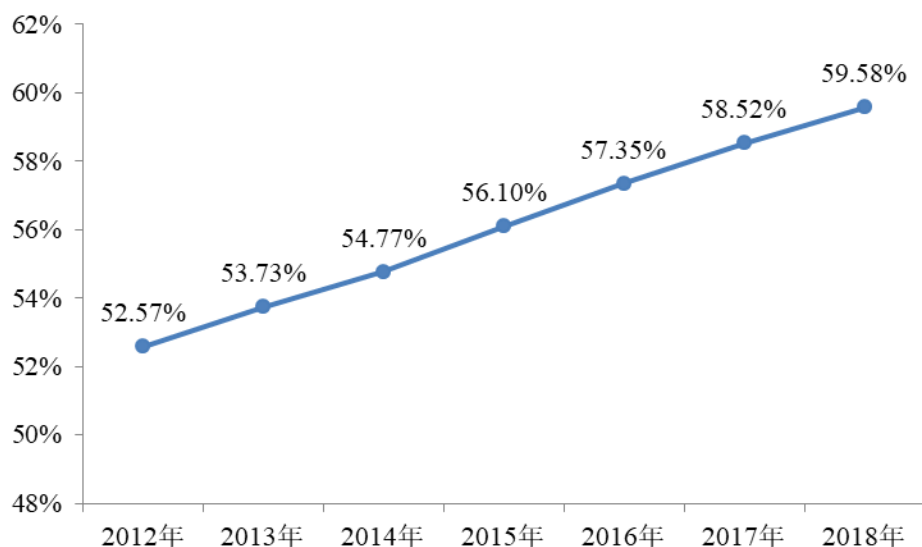
根据《皮革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十三五”期间皮革行业将稳步提高皮革行业主要产品产销量，稳定出口，扩大内需，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行业整体效益水平。皮具行业作为皮革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将受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

##### （2）城镇化建设成绩显著，新型城镇化成为新时期国家战略

目前，我国城镇居民收入、消费水平要明显高于农村居民，皮具产品消费量同样如此。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城镇人口数量不断增加，我国城镇化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12-2018年，我国城镇化率由52.57%上升至59.58%，平均每年上升1.17个百分点。



2012-2018 年我国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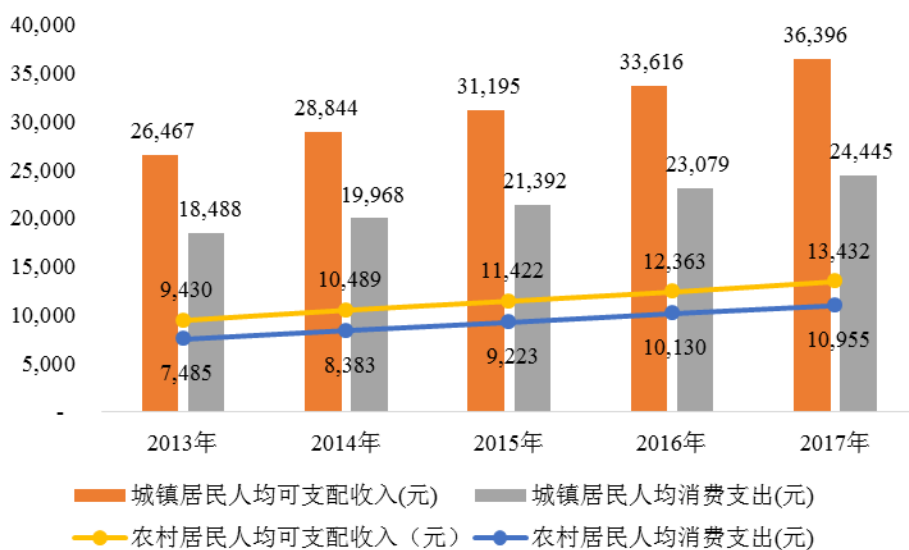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党的“十九大”则明确提出城镇化将成为经济建设的主引擎、政治建设的主阵地、文化建设的主平台、社会主义建设的主抓手、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因此，国家将大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拉动消费品市场的持续繁荣。

### （3）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群体数量增长

近年来我国整体经济形势向好，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水平也不断提高。2013-2017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分别由 26,467 元和 18,488 元增长至 36,396 元和 24,44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29% 和 7.2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分别由 9,430 元和 7,485 元增长至 13,432 元和 10,95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25% 和 9.99%。2018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39,251 元、14,617 元，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7.84%、8.82%；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 26,112 元、12,124 元，分别增长 6.82%、10.67%。因此，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有助于拉动消费品市场的蓬勃发展。

## 2013-2017 年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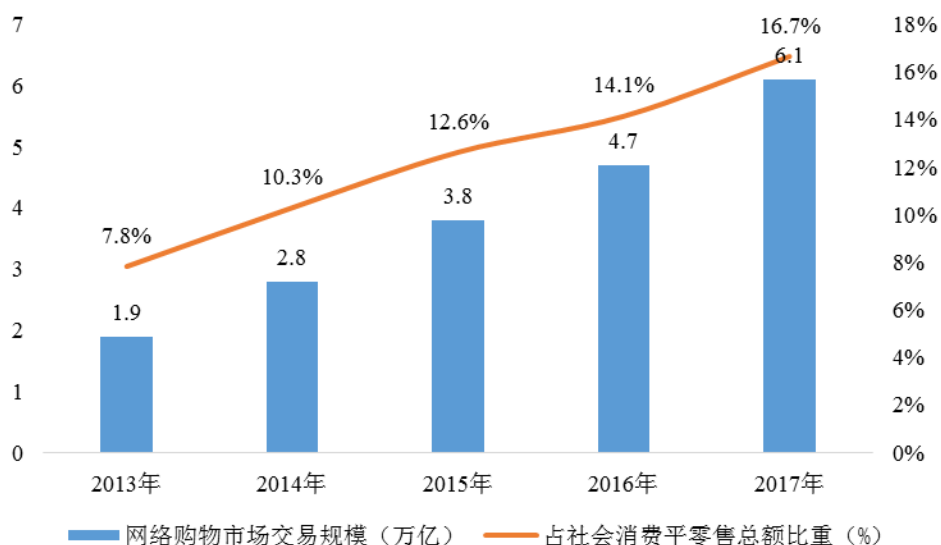
### (4) 旅游业发展有效拉动消费，进一步助力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持续发展，对旅游用品需求巨大，其中对皮箱、包（袋）以及鞋类的需求量也快速增加。2012-2018 年，我国国内游客和入境游客数量分别由 29.57 亿人次和 1.32 亿人次增至 55.40 亿人次和 1.41 亿人次；国内居民出境人数由 0.83 亿人次增至 1.62 亿人次；国内旅游人均花费由 768 元增至 926 元。旅游业的发展将有效地拉动包括箱包、皮鞋以及皮带在内的旅游用品的需求，从而助力我国皮具行业的快速发展。

### (5) 互联网工具打通了传统企业通往线上的通道

互联网的普及和应用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对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均有较大改变，电子商务与传统经济结合越加紧密，尤其在网络购物方面的体现甚为明显。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 2013-2017 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由 1.9 万亿元猛增至 6.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3.8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也由 7.8% 上升至 16.7%。

2013-2017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及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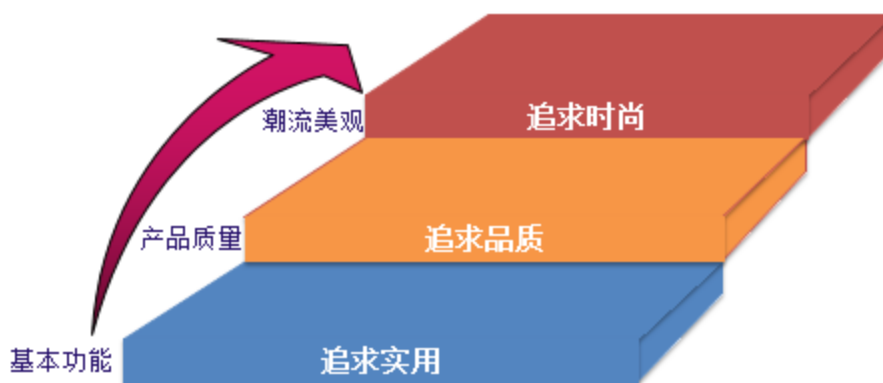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艾瑞咨询

鞋包皮具产品不仅更为适合电子商务销售，而且也已成为我国电子商务销售的成熟类产品。互联网工具让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对于企业来说，利用好这些现成的互联网工具，是业务增长的一大突破点。

#### (6) 时尚的不断升级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氛围

随着现代生活节奏的加快，时尚已经成为一种社会现象和消费文化。皮具产品的功能由当初单一的基本功能发展到自我个性的表达，促使消费出现时尚化、健康化等特点。不同文化、收入、年龄的消费者，有不同的品牌选择、风格选择和款式选择。



追求时尚与健康是皮具产品需求升级的方向。相对应，皮具产品企业在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等环节，强调贴近流行元素的同时，将时尚、美观、健康、适用作为产品质量的基本考量维度，以切合消费升级特征。

## 2、不利因素

### （1）行业竞争激烈

伴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皮具产品品牌消费概念的逐渐形成，行业市场规模日益扩大，国外品牌大量涌入，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步伐，国际品牌在产品设计、品牌知名度、专业人才以及销售渠道运营上均具有显著优势。与此同时，国内高端品牌也不断提升渠道规模和品牌运营，业内竞争不断升级，皮具产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 （2）经营管理水平相对落后

目前，我国很多皮具行业企业的经营理念落后、管理水平较低，缺乏合理有效的产品研发、自主创新、运营管理和员工激励等机制。大部分中小规模的企业品牌意识淡薄、营销策略单一，不注重打造自主品牌和提升产品附加值，而仅以简单的生产、加工或销售为主，严重影响了国内皮具产品企业及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也导致了大多数国内传统企业在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调整方面越来越难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发展、日趋复杂的需求，从而导致了低附加值产品比例较高、高端产品严重不足的现象，这种落后的产品供应结构与市场需求难以匹配。

## （四）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整体竞争状况

皮具行业作为一个传统行业，全球中高端市场一直以来由欧美等国家主导，我国受传统消费观念的影响，市场上的国产品牌一直较为匮乏，因而皮具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皮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为2,380家，皮鞋规模以上企业数为2,614家，但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市场上国内和国际品牌繁多，市场竞争激烈。作为传统行业，国内皮具行业整体处于完全竞争状态。

目前整个皮具产品市场形成了以国际品牌 Prada、LV、Ferragamo 为代表的

奢侈品牌，以 Coach、Michael Kors 为代表的高端品牌，以万里马、金利来、百丽国际、奥康国际、星期六、红蜻蜓等企业为代表的中高端品牌以及其他低端品牌。总体上看，皮具行业竞争逐步加剧，优胜劣汰的趋势正在形成。

## 2、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皮具行业是高度市场化的自由竞争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多而散，全国性的绝对优势企业尚未出现，市场整体呈现多层次竞争格局。

本行业按零售价划分为奢侈、高端、中高端、低端四个层次，不同层次产品的竞争格局不尽相同。

### ①奢侈品牌市场

奢侈品牌市场总量规模较小，目前全球的奢侈品牌市场主要被意大利、法国等国家的奢侈品牌所占据，例如全球知名的 Prada、LV、Ferragamo 等国际奢侈品牌。该类品牌通常经过较长历史阶段的沉淀，主要定位于占人口基数比例较少的高收入人群，上述品牌的塑造经历了漫长的经营、运作时期，因此品牌附加值较高，消费者粘性也较高。从销售渠道来看，高端品牌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的核心商圈。

### ②高端市场

高端市场总量规模相对较小，目前全球的高端市场主要被法国、意大利、英国、美国的高端品牌所占据，这类品牌形象突出、品牌调性鲜明、价格昂贵、产品线广泛，涉及服装、服饰、皮具（箱包）、皮鞋、手表、化妆品、居家产品等。皮具行业的高端企业主要以国际品牌 Coach、Michael Kors 等为代表。

从销售渠道来看，高端品牌主要集中在一线的重要商圈，同时，机场、星级酒店等场所也是高端品牌树立品牌形象，进入市场的重要渠道。

### ③中高端市场

中高端市场近年成长迅速，主要参与者是国内拥有自主品牌和研发制造水平较高的企业，商品的时尚性与舒适性是品牌核心竞争要素。在这一市场中，各大知名品牌企业依靠多品牌策略抢占市场份额，而企业营销策略与推广、研发的设计与技术、渠道的建设与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产业链整合能力则是重要的竞争维度。

与国际高端品牌相比，国内中高端品牌多为具有本土化优势的民族品牌，更熟悉国内消费者偏好、地域性差异，并有效地利用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中心和全球精品加工大国的供应链资源，通过生产资源优势与市场网络终端优势的结合，不断提升品牌形象与服务，构筑相对稳定的消费群体。目前皮具行业的中高端企业主要以金利来、百丽国际、奥康国际、星期六、红蜻蜓等为代表。

从销售渠道来看，大中城市核心商圈的高级百货是最主要的销售渠道。位于主要城市核心商圈的高级百货不仅覆盖人群广阔，并且由于聚集了众多中高档品牌，满足了消费者一站式购物和比较选购的需要，因此成为中高端品牌最重要的销售渠道。

#### ④低端市场

低端市场的人口基数较大，一直是行业中主要竞争市场之一，其竞争主要在国内低端品牌企业及小生产商之间展开。企业品牌运营和渠道管理相对粗放，厂商处在低层次的产品竞争或者处于模仿式的品牌营销阶段，缺乏稳定的客户群，营销策略以薄利多销为主，企业毛利率相对较低。

从销售渠道来看，在二、三线城市开设专卖店、超级市场、批发兼零售市场是低端品牌的主要销售渠道。

根据上述分层，目前，我国皮具行业的主要竞争情况如下：

品牌	主要零售价格	消费人群	与发行人竞争关系
Prada、LV、Ferragamo 等	5,000 元以上	目标市场定位于为占人口基数比例较小的高收入人士提供各式皮具用品	与发行人品牌基本不存在竞争关系
Coach、Michael Kors 等	2,000 元以上	目标市场是品位高、收入较高的消费人群	与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
万里马、金利来、百丽国际、奥康国际、星期六、红蜻蜓等	600-3,500 元左右	目标市场为占人口基数比例较多的中产阶级消费人群	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其余小品牌或无品牌产品	600 元以下	目标市场为价格敏感度较高的中低收入人群	在价格和产品品质上与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差距，与发行人基本不存在竞争关系

##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品牌壁垒

随着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的提高，消费理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皮具产品消费开始出现个性化、时尚化特征，品牌在产品销售中作用越来越明显。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产品设计、营销网络及销售服务、管理等因素，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因此新进入者在品牌方面将会面临严格的壁垒。

### 2、营销网络壁垒

营销网络是企业产品的销售渠道，也是其品牌推广最直接途径。全国性营销网络的建立需要大量人、财、物投入和长时间积累；形成长期稳定、忠诚可靠的销售队伍更是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科学的组织管理制度。利用营销网络优势，企业可源源不断通过营销网络推出自己的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完善的营销网络是品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没有完善的营销网络，新品牌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皮具产品的消费者更多习惯于在百货商场、大型专卖店进行选购，对于企业特别是知名企业而言，品牌市场的争夺一般体现在一线城市，而对一线市场的争夺则体现在大型百货商场专柜或优质专卖店铺的争夺，相比于品牌皮具市场的现有庞大规模和未来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百货商场专柜和优质商铺凸显稀缺，在知名企业已占领大部分商场专柜和优质商铺的情形下，新进入者在争夺营销网络存在壁垒。

### 3、设计研发壁垒

根据品牌定位进行自主原创设计，是保证品牌生存和发展的关键。皮具产品的设计既要满足舒适需求，更要在当季产品中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及时融入国际流行元素，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没有自主原创设计，单纯依靠模仿的产品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品牌皮具市场越来越多的呈现时尚化和潮流化的趋势，面对需求的快速变化，需要设计人员对能够与国际流行趋势接轨并具有时尚前瞻性，具有贴近国内消费者的意识和捕捉市场热点的能力。这种理念和能力需要一个积累的过程，新

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

#### **4、管理能力壁垒**

企业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企业管理能力和精细程度决定了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成本，对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对研发设计、采购、生产、营销渠道、质量控制等方面管理能力的形成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提升管理能力是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必须面对的一个壁垒。

皮具企业的管理能力不仅要体现在企业内部的工作流程设计上，还需体现在品牌运营、渠道管理与供应链上下游情况的匹配上，特别是随着市场规模和企业规模的日益增大，会对公司整体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新进入者要想在日益复杂的市场生存甚至争得有利地位，提升管理能力是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必须面对的一个壁垒。

#### **（六）行业利润水平**

我国皮具产品行业的利润水平差异较大。一般而言，经营低端产品的企业利润率较低，而经营较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的企业利润率较高，总体上，皮具产品的品牌定位高低与其利润率水平呈正相关关系。

#### **（七）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皮具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皮革、黏合剂、鞋底、拉链以及其他辅料等。渠道则包括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从而最终到达终端消费者。

##### **1、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作为皮具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皮革的产量及价格变动一直影响着行业的发展。

公司上游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基础实力较为扎实，工艺水平相对成熟，能够稳定地为行业发展提供原材料，满足行业快速发展所需。制革行业的发展对下游皮革制品行业提升产品档次、促进产品的多样化和生态化、推动国际品牌的创立起到积极作用。同时，皮具行业对上游行业的需求持续增长，也进一步拉动了上游行业的稳步发展。

##### **2、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皮具行业企业的下游行业为零售业。

当前，零售业发展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如网络零售高速增长，实体零售加速调整。随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居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以及城镇化、信息化、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特别是电子商务的迅速崛起，使得零售业态结构、经营模式乃至整体格局出现了新的调整与变化，传统的线下渠道与新兴的线上渠道齐头并进。

从线下情况来看，为满足皮具产品消费需求的持续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行业知名企业无不高度重视渠道建设，不断寻求优质店铺资源，加强零售终端的扩张。传统的小型专卖店或街道店铺受购物商场以及电子商务等新兴零售形式冲击较大，因此，终端店铺结构进入调整阶段。

从线上情况来看，行业企业的线上销售则主要依托淘宝、天猫商城、唯品会以及京东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或者企业自身的官方商城开展网络营销，近年来并取得了较快发展。未来，随着电子商务与皮具行业的进一步融合与发展，线上渠道将成为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领域，其在企业日常经营中的地位也将日益重要。

总之，皮具行业的发展与零售业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零售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必将带动皮具产品市场的蓬勃发展。

##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近年来，伴随科学技术发展，皮具行业已经与现代科技和工业自动化融合。随着对外技术交流的日益广泛和深入，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制革技术、皮革化工原料、质量标准、检测手段已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部分重视科研、环保的企业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国内外行业技术水平呈现如下特点及发展趋势：

一是技术工艺的生态性，这主要是人们环保理念的深入和对绿色、天然的崇尚。其表现形式是注重清洁化生产技术，生产制造过程中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化学物质特别是有害物质使用。生产设备上主要采用环保节能转型，工艺上主要采用清洁化技术，注重开发无污染工艺以及工艺内的资源再利用与循环。

二是现代高新技术的应用，高新技术可以大大提升皮具行业的设计和制造能

力，同时丰富功能型皮革产品的种类。目前，超声波技术、电子技术、微波和高压技术等高新技术都应用到了皮具产品领域，通过应用高新技术，市场上已出现皱纹（龟裂）革、摔纹革、荧光效应革、仿旧效应革、变色革、绒面革、珠光革、特殊效应革等产品。

##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

### （1）周期性

皮具产品属于生活必需品，与人们的日常出行、生活等密切相关，因此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分价位来看，价位高的时尚、高端产品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明显，而价格较低的大众类产品则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

### （2）区域性

皮具产品因不同区域的经济水平、居民收入消费水平、审美观念、气候条件等影响存在一定的差异。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消费者的购买力较强，并且对于时尚趋势更为关注和敏感，因此对中高端价位的产品需求相对较高；中西部地区则购买力相对较低，对于时尚的追求也弱于东部沿海地区。

## （九）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万里马品牌已经成为国内较具影响力和认知度的皮具民族品牌之一。公司“万里马”品牌创立于1993年，是国内最早一批注册的皮具商标。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中高端品牌的营销理念，致力于终端形象推广，并在国内知名商场、购物中心、机场树立中高端品牌终端形象。品牌已成为公司最核心、最具价值的无形资产。多年的品牌沉淀使公司在国内及海外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并获得了多项殊荣。2007年至今公司一直作为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能源局、武警后勤部物资采购站的在库供应商，公安部、司法部合格供应商企业。公司先后获得“广州市著名商标”、“广东男鞋十强品牌”、“中国著名畅销品牌”、“中国驰名商标”、“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服务保障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07式服装生产纪念”、“07武警内腰带第一名”、“07武警校尉皮凉鞋第一名”、“01武警兵皮鞋第一名”、“07A武警校尉常服皮鞋第一名”、“2015年中国皮具十大品牌”、“2016年

中国皮革制品行业科技示范企业”、“2016 年中国制鞋行业科技示范企业”、“2018 年中国箱包领先品牌”等荣誉。

##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极为重视产品质量，并顺利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9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此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在生产质控上进行严格把关、科学管理，从而有效保证了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公司设立了品质检验部门，按照产品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检验体系，制定了严苛的检测标准，并严格执行与监督评估。对外协环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主动监督外协加工生产各环节，委派品质管理人员进驻外协加工厂，全程跟踪其生产过程，抽检产成品是否符合规定样本要求。产成品入库前，质检部门人员将对其进行抽检并出具质检报告，质检合格方可入库。

## 3、营销渠道优势

健全的营销渠道是公司产品走向市场的必要途径，也是公司抢占市场先机的核心要素。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针对不同的消费客群，采用不同的营销策略。在线下公司通过直营、团购、ODM、批发及代理等渠道积极拓展营销网络，在线上公司通过电子商务拓展业务。强大的渠道管理能力是保持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增长的前提。

在直营业务方面，公司合作的商场包括广州友谊、广州百货等知名百货系，这些商场自身定位较高且具有优秀的服务意识和完善的配套质量，对展示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品牌价值、促进业绩提升起着积极作用。公司与商场采取联营的分成方式，这种分配方式有利于巩固双方合作的持续性。

在团购业务方面，公司从事军品生产多年，参与了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部的多项产品研发与生产。目前公司已成为部队、武警、公安、电力系统、中国移动等客户的稳定合作供应商。

在代理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互信伙伴、合作共赢、同谋发展”的拓展理念，给代理商产品的结算价为全国统一零售价一定折扣，保障代理商的利润空间。同时公司还为代理商提供多项支持，如协助招聘、岗前培训、在职培训、促销等，增强双方合作的粘性，多年的积累使公司与代理商形成了合作共赢的稳固关系。

在电子商务方面，公司在收购超琦电商前已经成立了电子商务部，从设计研发、供应链组织乃至销售平台的拓展均区别于线下业务，实现独立运作。公司针对网络消费特性，开发专项产品，主要通过外协采购方式组织产品供应，销售则依托淘宝网、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络销售。2018年3月收购超琦电商后，双方在业务、管理及企业文化等各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公司将原有电商团队融入超琦电商由其运营、管理，充分利用公司及超琦电商各自在线下、线上领域的丰富经验及客户资源，相互转化渠道流量资源，打通公司线上线下渠道，开拓新零售渠道，利用超琦电商优秀运营管理经验，释放公司电子商务销售渠道潜能。

#### **4、线上线下整合优势**

公司2018年3月收购超琦电商，超琦电商具备丰富的实体零售经验及电商经验，以及专业的大数据分析处理经验，对于线上线下经营及精准营销形成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对于打通线上线下两种销售渠道并整合商场、自媒体等新零售渠道具有可借鉴、移植的丰富经验。同时，超琦电商全价值链综合服务覆盖店铺运营、渠道布局、整合营销、数据挖掘、仓储物流等。因此，公司将利用与借鉴超琦电商在电子商务零售、线上线下运营经验，对客户进行精准分析，挖掘客户消费动机，灵活改变产品方向以及经营策略，提高公司产品运转效率以及经营规模。

#### **5、研发设计优势**

研发设计是时尚皮具产品的灵魂，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产品领先市场的先决条件。公司组建了一支技术力量雄厚的专业研发设计团队，整个团队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和敏锐的时尚嗅觉，能高效地根据主题挖掘设计元素和设计概念，再将设计元素与概念及时准确地转换为商品，近三年平均每年推出200多个系列2,700多个款式，保证每年新品发布的时间与行业内奢侈品牌的发布时间同步。凭借在研发设计方面的雄厚实力荣获“07 武警内腰带第一名”、“07 武警校尉皮凉鞋第一名”、“01 武警兵皮鞋第一名”、“07A 武警校尉常服皮鞋第一名”、“2015 年中国皮具十大品牌”、“2016 年中国皮革制品行业科技示范企业”、“2016 年中国制鞋行业科技示范企业”、“2018 年中国箱包领先品牌”等荣誉。

在研发团队的主导下，公司还借鉴国际奢侈品牌的设计模式，积极与外部设计机构展开合作，保持公司设计研发优势。例如，公司与意大利设计团队合作，通过时尚机构预测、汲取时尚平台展示和时尚媒体传播元素等渠道与国内外时尚前沿接轨，获取未来市场流行色彩元素和经典款式，启发设计灵感。

## 6、原材料优势

公司对所购原材料重点把关，严格按照 ISO9001 管理体系和公司的采购标准进行采购。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主要以全球知名供应商优先，部分供应商同时也为国际知名奢侈品品牌供货。对所购原料公司都要求供应商出具相应质检单；对于进口原材料，公司还要求供应商出具相应报关单，确保原产地的真实性。

在原材料入库前，公司还会将部分原材料送往国家质检中心进行检测，确保原材料的拉力、干擦、湿擦等指标符合公司的用料要求，公司也从意大利等国引进了先进的设备用于原材料检测，如剥离强度测试仪、皮料张力测试仪、耐折试验机。

### （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

#### 1、同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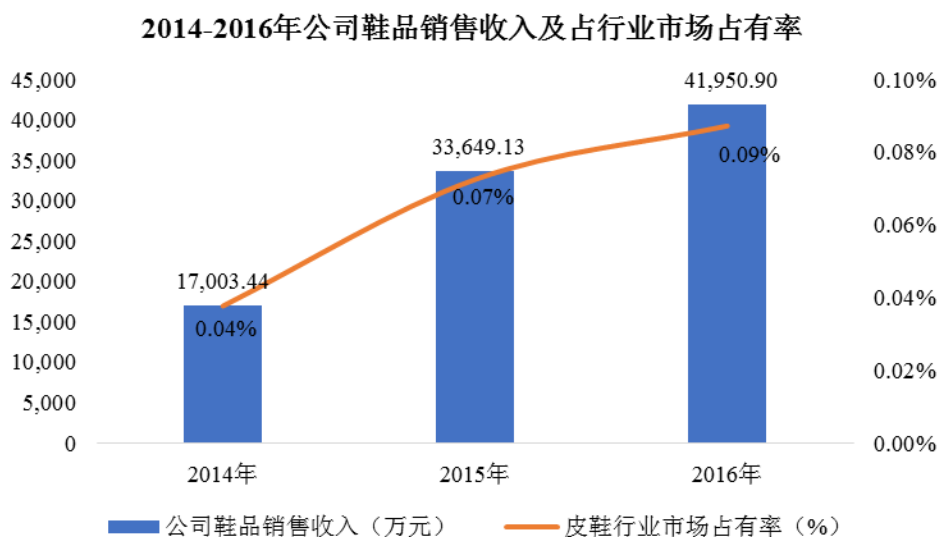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的皮具企业中，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金利来、迪桑娜及菲安妮等企业。各品牌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 业	主要品牌	品牌/产品定位
万里马	万里马、Saint Jack 和 Oilily 等	主要产品为各类皮具产品，定位为精品设计，精致时尚。产品主要针对 25-45 岁中高收入，追求精致生活的时尚人群。
金利来	金利来	金利来系列产品（及经营权使用商品）包括男士商务正装、休闲服饰、内衣、毛衣、皮具、皮鞋、皮包及珠宝等；其产品以服装为主，皮具为辅。产品主要针对男性消费者。
迪桑娜	迪桑娜（DISSONA）、嘉里奥（GILLIVO）、DANIE HECHTER	主要产品为钱包、手袋等各类皮具产品，目标顾客群是年龄在 25-45 岁，追求优雅、知性与奢华的时尚女性。
菲安妮	菲安妮（FION）	主要产品为手袋，产品核心客户群锁定在年龄 25-45 岁、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都市女性。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份额

国内皮具行业是高度市场化的自由竞争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中小企业多而散，全国性的绝对优势企业尚未出现。由于我国皮具行业的技术水平起点较低，大企业在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具有优势，因而发展势头良好。

近年来发行人的营收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不断上升。根据《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历年）及发行人财务数据显示，2014-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0.03%上升至0.04%。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鞋品实现了持续稳步发展，在行业中的地位日益提升。2014-2016年，公司鞋品销售收入由17,003.44万元增长至41,950.9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7.07%，增速远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占皮鞋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占比也由0.04%迅速上升至0.09%。公司的行业占有率及市场地位迅速提升，为本次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历年）

##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发行人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编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的行为具有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编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以提高报告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12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754820X3，法定代表人为曾辉，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公司股东为曾辉和伍凤娇两名自然人，分别持有该公司60%和40%的股权，曾辉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为自筹。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谭璐璐  
2019年10月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王行健 张敏  
2019年10月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卫东  
2019年10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_\_\_\_\_  
任澎  
2019年10月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_\_\_\_\_  
瞿秋平  
2019年10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杰  
2019年10月9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王行健、张敏担任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谭璐璐。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行健

\_\_\_\_\_

张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